

## 香港包銷商

瑞士銀行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08年3月10日訂立。按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各自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及HKHL發出聯合書面通知，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獲悉：

- (i)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發表當時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公佈(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內呈列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整體上為不公平、不誠實，且不是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假設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經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違反其作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所獲施加的任何責任(聯席賬簿管理人或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除外)，而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該等違反情況已或將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提供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涉及預期會使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情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確而經已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有關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b) 以下各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發生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意大利、台灣或日本(統稱「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發生任何涉及導致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庫務、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的任何中斷)出現任何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而可能導致出現任何上述轉變；或
  - (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中國、台灣或倫敦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禁止，或上述地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
  - (iv)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的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的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

- (v)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滙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方面預期轉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對股份投資產生影響；或
- (vi) 出現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vii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ix)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法律行動，或任何政府機構宣佈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而就個別情況或加上各種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將或可能(a)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b)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c)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成為不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d)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承諾

我們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 (b) 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有關轉讓所持股份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的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

HKHL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同意並向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

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或是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所持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交易;或
- (d) 建議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

而不論任何上文第(a)或(b)或(c)段所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禁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 HKHL、蔡先生、蔡氏實體及蔡氏家族權益均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倘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自行且須促使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者除外):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我們的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彼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 HKHL、蔡先生、蔡氏實體及蔡氏家族權益均已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我們的證券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會即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

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HKHL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08年4月13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要求HKHL按發售價出售合共不超過407,682,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約15%)，用以(其中包括)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合共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假設並無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按發售價3.55港元(即我們的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00港元至4.1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估計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費用及佣金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4.016億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我們(其中約為5,880萬港元)及售股股東(其中約為3.429億港元)支付，即按我們及售股股東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而支付。

我們同意就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我們違反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 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並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自行或委派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我們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